

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于2015年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2015年12月9日经中泰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备、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2015年9月起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

规定,我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与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了《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2016年11月7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2016年11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